

彼此間亦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定。例如，韓國與美國之 FTA 已於 2012 年生效，韓國大多數產品以較優惠之關稅待遇進入美國市場；此外，韓國亦正與中國大陸展開 FTA 談判。

二、為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，尤其與我國關係最為密切之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，以及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」（RCEP）等，行政院已責成相關部會盤點自由化落差，並徵詢產業界意見，審慎評估產業實力後據以研擬談判策略，目前我具體策略作法包括：

（一）委託國內專業學術研究機構，就我洽簽 FTA/ECA 可能帶來的經貿利益、國內市場開放對產業界的影響、產業界可能的調整作法等議題進行研析，以作為決策參考。

（二）透過實地訪談、舉行座談會等方式，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進行對話，除可藉以瞭解業者的需求外，並可向產業界宣導對外洽簽 ECA，我國內亦需開放市場，必須積極做好各項因應準備工作等觀念。

（三）針對較可能受影響的部門，政府會運用談判策略，爭取較長的降稅期間，建立適當的貿易救濟制度，並依照產業特性給予適當輔導與援助，協助產業轉型升級，及提升競爭力。

（四）政府部門亦持續蒐集研析我業者之國外目標市場相關產業發展情況，瞭解產業供應鏈關係，作為我國扶植具發展潛力產業之政策參考，有助於我國談判策略之研擬與運用。

三、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風潮，我國必須積極透過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/ECA，強化國內貿易體制改革動能，以提升我經濟競爭力、吸引外人投資、鞏固我在亞太及全球之貿易地位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，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77）

邱委員就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，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部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，委由醫策會辦理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，並經各界專家共同研議制定認證基準，於 2013 年 1 月開始接受醫療機構申請認證。

二、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係以醫療機構自主、自費參與原則提出申請，著重於機構的合法性、專業人員資格與訓練、安全與風險管控、服務、品質等五大面向。申請資格並應符合下列基本要件：美容醫學單位所屬之醫院或診所，必須合法登記立案達一年以上，過去二年未有重大違規等情事被衛生主管機關裁罰之紀錄者，始得申請，以確保認證機構之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全性之維護。

三、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亦有退場機制，已認證通過之機構如經查證，涉有違反合約所訂內容，醫策會將中止或終止其認證資格。若有涉違反相關醫療（事）法規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亦依

法查處。

四、有關美容醫學認證成效之改善，本部一方面將針對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，藉由新聞稿、媒體報導、網路公告名單等方式，加強行銷認證的標誌，鼓勵民眾選擇合法、安全之美容醫學醫療機構，以保障民眾進行美容醫學之權益；另一方面，簡化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認證之流程，並加速審查過程，以提升美容醫學醫療機構參加認證意願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67）

羅委員就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現行法令及相關規範，違規食品廣告之薦證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，應依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」，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；薦證代言人如非醫事人員，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者，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，依其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。
- 二、本部為求審慎，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」邀集專家學者與會討論，並確立上開處理原則之妥適性，未來亦將持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積極查處相關違規情事，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。
- 三、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將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食品廣告之罰鍰由原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。是以，倘薦證代言人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食品廣告，其受處分之金額亦同廣告主應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「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的普及，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！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，除導致近視外，更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，期望能改善此問題，讓兒少能健全成長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07）

盧委員秀燕就「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（俗稱 3C 產品）的普及，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！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，除導致近視外，更對兒少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，期望能改善此問題，讓兒少能健全成長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